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6 号”文注册，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79,033,430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接受三环集团的委托，担任三环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上市保荐人。银河证券认为三环集团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OZHOU THREE-CIRCLE(GROUP) CO., LTD.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张万镇

注册资本：173,787.2522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274017L

联系电话：0768-6850192

传真电话：0768-6850193

公司网址：www.cctc.cc

电子信箱：dsh@cctc.cc

邮政编码：515646

联系人：徐瑞英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特种陶瓷制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陶瓷类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通信部件、半导体部件、电子元件及材料、压缩机部件、新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用电子设备和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具有 50 年电子陶瓷生产经验，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国产替代为发展逻辑，对标国外先进同行，致力于陶瓷方面的研究，具备较强的粉体配方及陶瓷元件加工能力，主导产品从最初的单一电阻发展成为目前以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陶瓷封装基座、MLCC、陶瓷基片和手机外观件等产品为主的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公司是国家 863 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 31 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协会评选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2019 年位列第 9 名。

（三）核心技术

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具有 50 年的技术积累，专注于各种先进陶瓷及配套技术的研发和相关产品的生产，掌握了新型材料、电子浆料、功能玻璃、纳米粉体等关键基础材料的制备技术，小型化及高精密产品的干压、注射、流延、叠印成型、气氛保护高温共烧、陶瓷金属化技术，多种形式精密研磨技术和精密模具设计制作等核心技术，具备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制程生产能力，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工艺技术方案，多个主要产品的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研发水平

公司建立了以研究院和设计院为核心，各事业部技术课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目前，研究院各类仪器设备已能满足新产品检测分析、小试、中试等各项研

发需求，形成了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再创新的循环机制。公司研究院和设计院现已建设成为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电子模组件、电子浆料、特种玻璃、燃料电池等新产品及相关配套的模具、夹具研发创新基地。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 1,000 多名专职研发人员，为公司新品研发、工艺升级、技术储备和人才培养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17,653.06	16,076.10	11,264.77
主营业务收入	270,544.79	373,033.48	310,277.64
研发费用所占比例	6.53%	4.31%	3.63%

（五）最近三年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7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22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部件	93,343.80	34.24%	135,551.13	36.15%	130,138.85	41.58%
电子元件及材料	84,026.10	30.82%	136,459.72	36.39%	69,902.50	22.33%
半导体部件	47,975.13	17.60%	58,069.35	15.48%	73,583.12	23.51%
压缩机部件	11,934.06	4.38%	12,270.53	3.27%	14,979.77	4.79%
其他	35,366.09	12.97%	32,656.56	8.71%	24,375.92	7.79%
合计	272,645.17	100.00%	375,007.29	100.00%	312,980.16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857,167.97	848,697.94	743,436.6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总计	106,175.96	146,412.93	149,88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0,992.01	699,194.32	589,759.83
少数股东权益	-	3,090.69	3,788.56
股东权益合计	750,992.01	702,285.01	593,548.3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72,645.17	375,007.29	312,980.16
营业利润	101,134.22	154,538.53	125,804.77
利润总额	101,658.34	155,320.82	126,647.57
净利润	87,407.48	132,362.41	108,58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26.08	131,872.93	108,344.3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66.03	153,947.03	97,71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99.83	-74,870.48	-111,34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14.52	-33,339.69	8,04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14.49	45,930.45	-2,757.38

(4)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流动比率	11.05	5.04	6.07
速动比率	9.70	4.40	5.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9%	12.15%	14.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39%	17.25%	20.16%
利息保障倍数	153.08	341.30	169.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7	3.87	3.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	2.59	3.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126.08	131,872.93	108,344.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497.50	128,409.86	100,32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98	0.88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26	-0.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4.01	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19.95	19.58
每股收益（元，基本）	0.50	0.76	0.63
每股收益（元，稀释）	0.50	0.76	0.6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贸易依旧持续低迷，国内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的矛盾仍然突出，一些领域风险显现，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公司所处行业虽然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但仍不能排除宏观经济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动而对公司业绩造成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在光纤陶瓷插芯等个别电子陶瓷产品领域实现了技术及全球市场突破，但是，与全球电子陶瓷领先企业相比，公司仍然存在产品种类较少、整体销售规模较小等差距。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直面国际领先企业的竞争，若不能有效应对，将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

3、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构建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和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同时，公司规模的扩大也对各部门工作的协同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后续发展潜力，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50%左右，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可伐环、黄金、陶瓷插芯尾座、

氧化铝粉、氧氯化锆、钢带、钛酸钡、镍浆、芯柱、铜线等。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所使用的原材料品种较多，单个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整体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但是，不排除由于宏观经济通胀等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出口相关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6%、21.60%和 23.26%。公司未来出口业务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出口地的贸易摩擦、汇率波动风险和出口退税政策风险等，具体如下：

(1) 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以及韩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如果上述地区未来发生较为频繁的贸易摩擦，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拓展。

(2) 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由出口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可能给公司造成相应的汇兑损失。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频繁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拓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高新技术产品，附加值较高，适用国家对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者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7、产品销量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用电子设备和新能源等领域。若 5G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智能手机终端出货疲软，公司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手机外观件等产品将面临销量下滑的风险；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

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放缓，公司 MLCC、陶瓷基片等电子元件及材料产品将面临销量下滑的风险；若 5G 商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发展不及预期，公司陶瓷封装基座等半导体部件产品将面临销量下滑的风险。

8、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多数行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所涉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可能造成终端消费需求疲软，经产业链传导后导致公司获取新订单受阻；或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困难，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9、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和经验的依赖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对管理及技术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公司员工可能因薪酬等原因转投竞争对手。虽然目前公司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较高，但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人才流失依然是潜在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管理与运营压力日益增大，需要具有管理大型企业能力的综合型管理人才及理论知识扎实、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作为支撑。如果不能聘用并保有该等管理及技术人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0、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11、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万镇。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张万镇直接持有发行人 53,59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同时张万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江公司 59.21%的股权，为三江公司的控股股东。据此，张万镇直接持有和通过

三江公司合计控制发行人 40.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万镇。张万镇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营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规划制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规划分析和可行性论证，但若项目的实施因工程设计和管理等因素出现延迟，或者因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项目经营效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13、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 27.52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2.78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79,033,43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上限 347,574,504 股。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74,999,993.6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421,226.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3,578,767.24 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徐海华先生：拥有 17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非公开发行、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572.SZ）非公开发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0078.SZ）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08.SZ）创业板 IPO、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002865.SZ）IPO、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1.SZ）IPO 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目前，无正在证监会审核项目。

黄钦亮先生：拥有 17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572.SZ）非公开发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46.SH）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251.SZ）IPO、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08.SZ）创业板 IPO、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002865.SZ）IPO、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1.SZ）IPO 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目前，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外，无正在证监会审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亮

李亮先生：拥有 6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SZ）公司债项目，摩诘创新、纬达光电等新三板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胜男、杨步升。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况；

（三）保荐人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计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人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人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保荐代表人：徐海华、黄钦亮

电话：0755-82033336

传真：0755-82031280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三环集团委托，银河证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人内核会议审核。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保荐人内核会议审议，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 亮

保荐代表人：

徐海华

黄钦亮

内核负责人：

李 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